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80號

抗 告 人 闕壯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闕壯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分別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2罪之類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對法益加重效應、應受非難及矯治程度、抗告人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復敘明附表編號1已執

01 行完畢部分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02 告意旨猶執所犯情節輕微，所定執行刑僅略減有期徒刑1
03 月，未為整體評價，裁量過重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
04 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9 法官 宋松璟

10 法官 何俏美

11 法官 黃紹紘

12 法官 汪梅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陳珈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